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预中标公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属的联合体确定为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预中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昭平县桂江及其沿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全长18公里,规划总面积为735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0478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五大功能核心区(生态游赏核心区、新城活力核心区、旅游文化核心区、风情艺术核心区及休闲养生核心区)以及桂江沿岸两条城市休闲景观带公共基础设施(包括观光亭廊、观景广场、园林绿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路网工程、水电安装、给排水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5、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195,637.10万元。

6、合作期限:18年(含建设期3年)。

7、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联合体各方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政府出资方代表广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预中标人按照95%:5%的出资比例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专门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联合体牵头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4.9%,负责项目的投融资、采购、建设、运营维护及项目公司的管理;联合体成员——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1%,负责项目的投融资顾问、建设及运营顾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中标项目彰显了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实力,如合同顺利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尚未按计划实施减持,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楚星群先生当前持公司股份1,28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因窗口期及停牌原因,未能实施减持计划,其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楚星群先生尚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现决定提前终止该计划。楚星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21,445股,高管锁定股为964,335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因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且该减持计划未实施,未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楚星群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月13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6人,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因有事未能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及长信畅中原大股东陈练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3月公司完成对长信畅中非开发行股份认购,长信畅中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陈练兵先生对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

2018年2月,公司收到长信畅中原大股东陈练兵先生提交的《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申请》:2016年9月长信畅中以14亿元中标广西省基层医疗信息平台项目,近两年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广西省省级医疗平台信息系统建设。为了打造省级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基层医疗信息化示范平台,长信畅中全力以赴建设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后期项目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推广及市场拓展积累较好的技术及运营经验,也为长信畅中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较高基础。由于前期投入较大,加之湖南项目、荆州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业绩产生滞后,由此长信畅中原大股东陈练兵先生申请将业绩补偿延长一年,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4500万元、48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11500万元。原承诺的补偿方案均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长信畅中实际情况,调整业绩补偿承诺,能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18/2/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29%股份的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相关议案增加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议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议项二、债券期限	√
2.03	议项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议项四、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2.05	议项五、发行方式	√
2.06	议项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议项七、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议项八、承销方式	√
2.09	议项九、担保方式	√
2.10	议项十、债券交易流通	√
2.11	议项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
2.12	议项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2月9日、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报备文件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2	议项二、债券期限			
2.03	议项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议项四、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2.05	议项五、发行方式			
2.06	议项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议项七、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项八、承销方式			
2.09	议项九、担保方式			
2.10	议项十、债券交易流通			
2.11	议项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2.12	议项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0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反乌料车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促进公司的反乌饲料加工、养殖业务的发展,优化饲料业务产品结构,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经调研论证,拟在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反乌料车间,项目投资总额拟为1,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张家口新建存栏1.35万头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充分发挥环渤海区综合优势,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新建存栏祖代种猪1,500头+扩繁父母代种猪1.2万头的母猪场。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可提供断奶仔猪30万头以上。本项目占地为1,200亩,总投资27,148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8,898万元及流动资金8,2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青岛新设工程管理公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好公司发展战略,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抓住近年来农业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特别是规模化、现代化养殖大发展中的农机设备、养殖设施、食品加工装备技术升级的市场机会,以及支持公司各方面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准备打造专业化的工程建设团队,在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一家工程管理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唐山二期租赁2,000头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原租赁猪场项目中(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一期租赁猪场容纳父母代1,200头)扩大租赁父母代种猪2,000头。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可提供断奶仔猪8万头以上。本项目占地160亩,总投资拟为2,067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864万元及流动资金1,20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反乌料车间项目	1,100	项目名称: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反乌料车间项目 项目地址:河北省辛集市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主体:河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总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76万元,开办费124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建设工期预计10个月 项目建成效果:建一条反乌颗粒料生产线(同时预留一条生产线),满负荷生产预计产能达6.5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可以继续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和效益,提升反乌料生产专业化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力。
2	河北张家口新建存栏1.35万头母猪场项目	27,148	项目名称:河北张家口阳原县新建1.35万头母猪场项目,建设存栏祖代种猪1,500头+扩繁父母代种猪1.2万头的母猪场,并按照“新六”模式进行商品猪放养。 公司名称:张家口新六牧牧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实施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主要经营范围:生猪/种畜禽养殖销售、放养、规模场托管、养殖技术服务和培训、动保产品配套服务与销售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持股100%。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张家口阳原县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27,148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8,898万元及流动资金8,25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投资的时间安排:项目建设工期预计6个月 项目建设效果:满负荷生产后,年将提供优质商品猪30万头以上。
3	山东青岛新设工程管理公司项目	5,000	公司名称: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称,在工商局已备案,以实施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主体: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于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具体实缴金额及期限以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记载为准。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 经营范围:1、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工程承包、工程统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及代理、工程监理等内容;2、项目实施:土建工程、钢结构设计和实施,畜牧环保工程设计、制造和施工(不包括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养殖技术服务等。 对公司的影响:打造专业化的工程管理团队,可缩短项目建设工期,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提高公司竞争力。
4	河北唐山二期租赁2,000头母猪场项目	2,067	项目名称:河北唐山二期租赁2,000头母猪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即承租方):乐亭新六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067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864万元及流动资金1,203万元。 投资方式:现金支付 承租猪场以后的效果:满负荷生产后,存栏3,200头母猪,预期每年提供优质商品猪8万头以上。 出租方名称:乐亭县利信生态种猪示范场(出租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地: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刘火村北 主要办公地: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刘火村北 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春光注册资本:2,000万主要股东:杨春光实际控制人:杨军 主营业务:种猪养殖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德国土地购买合同并完成公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Kaizhong Hermann Vogt GmbH(以下简称“凯中赫尔曼”)与德国罗伊特林根市政府签署土地购买合同并完成公证,并于近日收到罗伊特林根经济发展与房地产局颁发的《公证书》(编号:206/2018),凯中赫尔曼取得坐落于罗伊特林根市Mahden工业区的土地所有权。现将土地购买合同《公证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土地购买合同《公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出让方:罗伊特林根市

受让方:凯中赫尔曼

2、合同标的

坐落于罗伊特林根市Mahden工业区的土地,面积共23,741平方米。

3、购买价格

土地总价284.892万欧元。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建设义务:受让方须确保充分使用上述土地至少70%许可施工面积,在3年内使用30%以上许可施工面积建设可使用的建筑物。

6、上述土地所有权自土地登记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2月5日)转移至凯中赫尔曼。

7、本次购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地事宜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属于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已经过总经理批准。本次购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土地位于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该地块临近公司在德国现有工厂。罗伊特林根市是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中部城市,是博世集团汽车电子事业部所在地,该市紧邻德国汽车工业中心斯图加特(戴姆勒奔驰、博世集团总部所在地),具有明显区位优势。

公司德国工厂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为当地持续提供就业机会,罗伊特林根市政府为奖励公司对当地经济、社会作出的贡献,以优惠价格向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支持公司德国工厂未来经营发展。

公司德国工厂在高强弹性零件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横向拓展了汽车电控零组件(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组件等产品,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满足不了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取得土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德国工厂对戴姆勒奔驰等大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欧洲客户本地化服务,有利于巩固公司与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提升欧洲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土地购买合同《公证书》(编号:206/2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余额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33号”(产品代码:SAQ768)30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8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33号”(产品代码:SAQ768)30天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7,808.2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2月13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9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4月18日	263,890.41	2017-023
2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31日	164,931.50	2017-045
3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年6月8日	2017年7月5日	210,824.48	2017-053
4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46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8月8日	184,109.59	2017-062
5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7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1月15日	108,493.00	2017-070
6	国泰君安证券君框宝一号2017年第13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10月16日	300,821.92	2017-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1,233,070.90元。

2、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68号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9月28日	365,194.18	-
2	国泰君安证券君框宝一号2017年第17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75,589.04	-
3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33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157,808.22	2018-001
4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34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27日	未到期	2018-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除第4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外,其他3项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598,591.44元。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以公司商标权作质押,实际控制人刘群提供连带责任提供担保。

5、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600万元。

以公司和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提供担保。

6、子公司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3,500万元,以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负责实施募投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到2亿元,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计划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董事余建伟投弃权票。董事余建伟希望本募投项目由原主体在原地址上实施,故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到,本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在重庆主城区建设药物研发中心,更有利于研发人才的引进与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天圣”),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金增加到20,000万元,其中18,997.42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只能用于“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泸州天圣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37YT306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

5、法定代表人:申渝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实缴到位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品,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泸州天圣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泸州天圣将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正常运作,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泸州天圣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